

附件 2:

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2.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3.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4.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的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0.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燃气办）	2.5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0.5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股	0.5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工业二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中心									

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当地燃气使用要求，并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气质成分以及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等信息。	收集	1. 收集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信息。	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燃气办）	6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进行审查。	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燃气办）			
				公布	3. 依法信息公开。	办公室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0.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园林绿化大队	2.5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0.5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股	0.5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工业二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中心</p>									

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迁移 古树 名木 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1日 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 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移 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 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 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 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 服务股	0.5个 工作日	20个工 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园林绿化 大队	2.5个 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 服务股	0.5个 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 服务股	0.5个 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工业二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中心									

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调查	1. 对管理区域内的城市古树名木进行调查。	园林绿化大队	6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审查意见。	园林绿化大队			
				建档	3. 建立档案和标记。	园林绿化大队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工业二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中心

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推荐	1. 依据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包含推荐表、事迹材料等）。	环境卫生大队	60 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办公室			
				公示	3. 对符合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公示。	办公室			
				奖励	4. 向获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证书和奖品，并留存奖励凭证。	办公室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條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推荐	1. 依据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包含推荐表、事迹材料等）。	环境卫生大队	60 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办公室			
				公示	3. 对符合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公示。	办公室			
				奖励	4. 向获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证书和奖品，并留存奖励凭证。	办公室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推荐 审查 公示 奖励	1. 依据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包含推荐表、事迹材料等）。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3. 对符合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公示。 4. 向获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证书和奖品，并留存奖励凭证。	市政大队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60 个 工 日	无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会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风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2005年第39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30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80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1号2楼15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办理科室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农村经济股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查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评估，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审批事项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审批机关在作出批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决定	在受理项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市发展改革委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印发项目批复文件；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20 个工作日。				
				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项目批复文件。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风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社会发展股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能源办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风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限额在5000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会等十部委2005年第39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社会发展股	3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按照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具体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或专家评议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决定	作出决定，印发文件。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80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1号2楼15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2005年第39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社会发展股	3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按照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具体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或专家评议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决定	作出决定，印发文件。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风路交叉口南约80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1号2楼15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查	按照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具体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或专家评议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决定	作出决定，印发文件。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洗选厂项目备案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能源办	30 个工作日		无
<p>服务电话：0394-7891180</p>			<p>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p>投诉电话：266393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p>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能源办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风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能源办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能源办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风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决定	符合条件备案通过	信用办	1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无
<p>服务电话：0394-7891180</p>			<p>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p>投诉电话：266393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风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p>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重点项目办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3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 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1 天	60 天	无
	审查	对于审查通过的，在政务服务网做出予以办理决定。对于审查不通过，在政务服务网做出不予与办理决定，出具书面理由，退回材料。							
	办结	准许决定，出具对应办结结果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2005年第39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受理	符合法定要求受理，不符合，不予受理	能源办	30个工作日		无
				审核	给出审核意见，如果不同意，及时反馈				
				决定	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即发项目核准文件，作出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送达	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80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1号2楼15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2005年第39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30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80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1号2楼15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第一款：“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符合法定要求受理，不符合，不予受理	能源办	1 个工作日	6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给出审核意见，如果不同意，及时反馈				
				决定	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即发项目核准文件，作出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送达	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2005年第39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受理	符合法定要求受理，不符合，不予受理	农村经济股	30个工作日		无
				审核	给出审核意见，如果不同意，及时反馈				
				决定	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即发项目核准文件，作出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送达	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80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1号2楼15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受理	综窗受理	能源办	1 个工作日	60 个工作日	无
				审核	科室负责人审核				
				决定	分管领导决定				
				送达	综窗送达				
<p>服务电话：0394-7891180</p>			<p>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p>投诉电话：266393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p>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受理</p> <hr/> <p>审核</p> <hr/> <p>决定</p>	<p>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hr/> <p>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hr/> <p>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能源办	1 个工作日	60 个工作日	无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燃气 热 电、 背压 式燃 煤热 电项 目核 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	收件	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同步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大厅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或补齐的材料，申请人可当场更正或补齐。	能源办	1个 工作 日	60个 工作 日	无
				受理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签发《受理通知书》，将材料转到有关业务科室。				
				审核	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				
				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____发展改革委关于____项目核准的批复》。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 (政府定价项目)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2005年第39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受理审核	审核并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	价格 收费 管理 股	30个 工作 日		无
		现场勘验		核实委托标的与实物是否相符。					
		市场调查		确保市场价格资料客观真实。					
		分析测算		确保测算结果规范科学。					
		内部审议		审核上述鉴定过程、方法以及测算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80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1号2楼15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2005年第39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受理审核	审核并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	价格收费管理股	30个工作日		无
				现场勘验	核实委托标的与实物是否相符。				
				市场调查	确保市场价格资料客观真实。				
				分析测算	确保测算结果规范科学。				
				内部审议	审核上述鉴定过程、方法以及测算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80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1号2楼15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 (政府定价项目)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2005年第39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受理审核	审核并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	价格 收费 管理 股	30个 工作 日		无
				现场勘验	核实委托标的与实物是否相符。				
				市场调查	确保市场价格资料客观真实。				
				分析测算	确保测算结果规范科学。				
				内部审议	审核上述鉴定过程、方法以及测算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80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1号2楼15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专项中央预算 内投资 项目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 理暂行办法》(国家 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关于做好创 业投资企业备案申 请受理工作的通 知》(发改办财金 [2006]774 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行政 审批 股	30 个 工作 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转送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行政审批股	30 个工作日		无
<p>服务电话：0394-7891180</p>			<p>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p>投诉电话：266393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2 楼 15 室（窗口）</p>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2005年第39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信用班	30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80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1号2楼15室（窗口）									

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2005年第39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受理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30个工作日		无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80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1号2楼15室（窗口）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无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1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22 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 号）</p>	受理	联合财政部门向申报企业发出通知并向申请单位提供格式文本；公开项目申报事项和条件；对有关要求解释、说明。过期不予受理。	综合股、信息化办	及时		不收费
				审查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期间申请材料不全或瑕疵的期限内告知申请单位允许当场更正和补全。	综合股、信息化办	10		
				上报	将初审情况报告给主管领导，经班子会研究通过的项目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综合股、信息化办	5		
<p>服务电话： 0394-8768538</p>			<p>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p>			<p>投诉电话： 0394-8768538</p>			
<p>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p>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无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办公室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办公室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办公室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六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 三、《河南省煤炭条例》第二十一条。 四、《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7 号）第二十一条。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即时	4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煤炭条例》第二十一条进行审查；需补充材料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办公室	2 日		
				上报	区工信局初审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办公室	5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接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文件；按规定把省工信厅批复文件送达（邮寄）申请单位或企业；信息公开。	办公室	1 日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无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办公室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办公室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办公室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08[1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1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22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受理	联合区财政部门向申报企业发出通知并向申请单位提供格式文本;公开项目申报事项和条件;对有关要求解释、说明。过期不予受理。	中小企业服务办	即时		不收费
				审查	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期间申请材料不全或瑕疵的期限内告知申请单位允许当场更正和补充。	中小企业服务办	10		
				上报	将初审情况报告给主管领导,经班子会研究通过的项目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小企业服务办	5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 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钢铁、焦化等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 工信部《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的公告（2020.6.11实施）	受理	受理钢铁、焦化等生产企业符合规范条件的申请	办公室	即时		不收费
				初审	按照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工信部《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的公告（2020.6.11实施）进行初审	办公室	10个工作日		
				上报	对符合条件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	办公室	5个工作日		
				送达	按规定送达至所申报企业	办公室	2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豫工信科〔2011〕121号）	受理	联合财政部门向申报企业发出通知并向申请单位提供格式文本；公开项目申报事项和条件；对有关要求解释、说明。过期不予受理。	科技股	即时		不收费
				审查	联合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期间申请材料不全或瑕疵的期限内告知申请单位允许当场更正和补全。	科技股	10个工作日		
				上报	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查后择优推荐，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股	5个工作日		
				送达	按规定送达至所申报企业	科技股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 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0〕7号）《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政〔2018〕14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信息化办	即时		不收费
				审查	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真实性核查。	信息化办	10个工作日		
				上报	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查后择优推荐，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信息化办	5个工作日		
				送达	按规定送达至所申报企业	信息化办	2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	即时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 号）进行审查）	办公室	10 个工作日		
				上报	3. 上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	办公室	5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至所申报企业	办公室	1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豫制造强省办〔2017〕2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科技股	即时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豫制造强省办〔2017〕2号）进行审查）	科技股	10个工作日		
				上报	3. 上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行文上报省工信厅。对于不予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科技股	5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至所申报企业	科技股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无	严格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发布的专题进行申报，不在指南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股	即办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科技股	1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推荐	3、严格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技股	1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第五条、第七条。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	科技股	60	60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企业材料进行审查。	科技股	5	5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税务、财政、科技部门审查的企业，科技部门负责将企业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科技股	5	5	
				执行	4. 执行责任：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进度，认定通知出来后，对通过认定的企业及时给予通知。	科技股	60	60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无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p> <p>《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第5条成立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园区的评审、检查、考核等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p>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业农村股	即时		不收费
				受理	2、受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农业农村股	即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农业农村股	即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农业农村股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河南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1、《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股	通知下发后30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科技股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技股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无	1、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 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 号）13. 加大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深入实施省级重大人才培养工程，整合优化各类人才项目，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建立相互配套、覆盖人才不同发展阶段的梯次资助体系。更大力度实施“中原百人计划”，增设外专项目、短期项目、青年项目等，实现申报工作常态化，不断优化引才结构。2、《周口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总量不低于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逐步增加到 2%，作为人才引进、培育、奖励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当年经费当年使用，不留存、不结转。	受理	1、按照省厅通知要求办理。	科技股	5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推荐	2、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技股	5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无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股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科技股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科技股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无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股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科技股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科技股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 2.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 第八条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或本部门 申请单位填报……中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不直接受理……。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股	30		不收费
				审核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审核	科技股	10		
				决定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技股	1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科技股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无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三、《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股	即办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科技股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技股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无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高新技术股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高新技术股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高新技术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2、《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业农村股	3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农业农村股	10		
				决定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农业农村股	1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农业农村股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无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高新技术股	通知下发后30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高新技术股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高新技术股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p>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p>									
<p>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p>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1.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 “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七) 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 2.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 “二、战略任务, (五) 推进开放式创新, 补强创新发展短, 3. 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3. 《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 第九条。	受理	1、受理责任： 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股	3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 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科技股	10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技股	10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p>《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第五条：“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省辖市与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孵化器建设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申报企业提出的申请材料。	科技股	20	20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根据《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对材料进行审查。	科技股	3	3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孵化器材料，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中小企业办。	科技股	2	2	
				执行	4. 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科技股	60	60	
<p>服务电话： 0394-8768538</p>			<p>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p>			<p>投诉电话： 0394-8768538</p>			
<p>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p>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无	《关于申报首批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通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股	20	2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根据申报通知，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科技股	3	3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申报材料，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科技股	2	2	
				执行	4. 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申报单位。	科技股	60	60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6]84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业农村股	20	2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根据申报通知，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农业农村股	3	3	
				决定	3. 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申报材料，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农业农村股	2	2	
				执行	4. 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申报单位。	农业农村股	60	60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农业农村股	3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农业农村股	10		
				决定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农业农村股	1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农业农村股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无	<p>（一）《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四）《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p>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高新技术股	即办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理。	高新技术股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决定	3、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提交的评审意见提交局班子会讨论研究决定。	高新技术股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第四条、第十三条。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科〔2009〕101号第二十一条。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	科技股	30天	30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	科技股	3天	30天	
				鉴定	3. 鉴定责任：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	科技股	2天	2天	
				事后监督	4. 事后监督责任：鉴定结论送到相关企业单位，协助并监督企业进行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企业完成该工作后，监督结束。	科技股	60天	60天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无	<p>（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第八条第1项：“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加大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的税前扣除等激励政策的力度，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p> <p>（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第七条：“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应纳税所得额。”</p> <p>（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第一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受理合格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综合股	30	30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图案建议。	综合股	30	30	
				决定	3. 决定责任：工信局党组研究并进行公示，下发备案决定。	综合股	30	30	
				执行	4. 执行责任：下发红头文件	综合股			
服务电话： 0394-8768538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8768538			
受理地点：淮阳区工信局									

公安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国务院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决定》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序号 4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第 86 号）第二条：	受理	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治安大队	1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现场勘察，审核通过后对申请表盖章许可。				
服务电话： 0394-2668336 投诉机构：淮阳区公安局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 0394-2661955									
受理地点：淮阳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公安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第二十三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受理	由申请企业提出申请	治安大队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询问	不属于本部门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属于本部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内容。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审核	报请上级机关审核				
				决定	由上级机关作出决定性意见				
				领取文件	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性文件				
				归档	对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备查				
服务电话： 0394-2668336 投诉机构：淮阳区公安局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 0394-2661955									
受理地点：淮阳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公安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四条	提交	由施工单位或个人建设单位提供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方案，包括协管员数量、警示标志牌等安全防护设施数量、每天现场安全负责人值班表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交警大队	无	无	不收费
				审核	由交警大队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核，确定占道路段是否合理				
				通过	审核通过后施工单位或个人按照既定时间、路段进行施工。				
服务电话： 0394-2805098 投诉机构：淮阳区公安局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 0394-2661955									
受理地点：淮阳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安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资格管理规定》(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具有2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可以申请参加交通事故处理初级资格考试。”	提交	向上级交管部门提交事故处理初级资格证审核表	淮 阳 区 交 警 大 队	10 个 工 作 日	10 个 工 作 日	不收费
				审核	由上级交管部门进行审核				
				考核	有上级交管部门进行考核				
				通过	考核通过后获得资格证				
服务电话： 0394-2805098 投诉机构：淮阳区公安局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 0394-2661955									
受理地点：淮阳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安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稽查布控数字证书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查询	对嫌疑车辆运行轨迹进行查询	交警大队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布控		确认嫌疑车辆后对其进行布控、查处					
		查处		拦截嫌疑车辆后，根据嫌疑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服务电话： 0394-2805098 投诉机构：淮阳区公安局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 0394-2661955</p> <p>受理地点：淮阳区公安局交警大队</p>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1	15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	1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p>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p>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2号，2005年12月15日通过，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52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52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79号）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第九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业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1 号) 第十一条：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二、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三、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四、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五、具备本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受理	<p>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20	不收费
				审核	<p>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p>				
				决定	<p>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p>				
				送达	<p>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p>				
<p>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p>《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交通部2018年3月2日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一)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二)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三)技术状况差、明显影响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四)预防养护项目。”</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无	无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1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2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三号，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无	无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12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1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GT/J200-2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进行编制申报。2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JGJ/T60-2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进行编制申报。 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 5022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进行编制申报。 4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全文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无	无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普通干线公路新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 2 《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无	无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管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交通部 2018 年 3 月 2 日发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养护工程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一)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二)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三)技术状况差、明显影响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四)预防养护项目。”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无	无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p>1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GT/J200-2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进行编制申报。</p> <p>2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JGJ/T60-2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进行编制申报。</p> <p>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 5022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进行编制申报。4（豫发〔2021〕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0月5日）全文</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无	无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无	无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交通部2018年3月2日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一)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二)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三)技术状况差、明显影响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四)预防养护项目。”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无	无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交通部2018年3月2日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一)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二)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三)技术状况差、明显影响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四)预防养护项目。”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无	无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2017 年 11 月 5 日起实施）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 局行政 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p>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1	15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9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无	无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道路运输中心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道路运输管理局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1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1日）第二章. 第八条 航道维护范围和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结合航道条件和航运需求，合理论证确定。论证过程中应当征求海事、港航等单位意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实施日期：2011年1月8日）第九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分别负责各自设置的航标的维护保养，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地方海事处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地方海事处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一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 293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第十八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1	15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给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2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营运车辆 道路运输 证配发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 不予受理, 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 道路运 输管 理局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项目情况复杂的, 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 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 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35 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79 号）第十四条：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	3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1 号) 第十一条：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二、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三、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四、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五、具备本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p>服务电话：0394-7820929</p>			<p>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p>投诉电话：0394-2888969</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实施时间：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2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14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p>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25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 不予受理, 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3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项目情况复杂的, 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 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 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p>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时间：2002年8月1日 发布时间：2002年6月28日 修订时间：2019年3月2日第六条、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实施时间：2018年11月28日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7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26 号）》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船舶登记 (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 2014年7月29日修改) 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 不予受理, 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15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项目情况复杂的, 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 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 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 0394-7820929 投诉机构: 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888969			受理地点: 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船舶名称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号）第十条规定：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5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实施时间：2016年11月7日）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悬挂相关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舶港、载重线标志。船舶应当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海上设施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法定证书、文书，并按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15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航行通（警）告办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四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国函(1992)204号）第五条。</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p>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船舶营运证配发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第八条第三款。 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3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8 号）第二十二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3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船舶吨位 复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 1993 年第 109 令）第九条：中国籍船舶须由船舶检验机构测定总吨位和净吨位，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2 《关于印发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船检[2011]267）第三条：总体原则第（二）款吨位丈量与复核发证分离原则。国内航行非入级船舶吨位复核“临时船舶吨位证书”签发由直属海事和省级地方海事局负责实施。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25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1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1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9 号）第七条。 2 《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 号）第十五条。 3 《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 号）第四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地方海事处	1	25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7 号）第九条。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	15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提交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或限期内补正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是行政许可或不是本机关职权范畴的，不予受理，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淮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	20	不收费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决定	在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服务电话：0394-782092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88969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无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受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基础教育股	5	20	不收费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基础教育股	5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基础教育股	5		
				送达	根据结果方式下发批文	基础教育股	5		
服务电话：0394-2660890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2661535					
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无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19年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豫人社函〔2019〕210号）第三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河南省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1—2020）》精神。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人事股	5	20	不收费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人事股	5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人事股	5		
				送达	根据结果方式下发批文	人事股	5		
服务电话： 0394-2668116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2661535			
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无	上级文件《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立项和优秀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基础教研室	5	90	不收费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基础教研室	10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基础教研室	10		
				送达	根据结果方式下发批文	基础教研室	5		

服务电话： 0394-2661605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2661535

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无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意见》（豫政〔2014〕48号）第三项“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积极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第2条：改革职业教育财政投入机制。在全省所有职业院校实行按专业大类、在校生规模和就业状况核定财政拨款的办法。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要进一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专项投入，对公办职业院校实行“以补促改”，对民办职业院校实行“以奖代补”。落实各级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p>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基础教育股	1	15	不收费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基础教育股	1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基础教育股	1		
				送达	根据结果方式下发批文	基础教育股	1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服务电话：0394-2660890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2661535 </p>									
<p>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p>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地址变更、学校的终止、校名变更、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未经过筹设的）、校长变更、举办者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受理	.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求。	行政审批股	1	60	不收费
				审核	区教育局行政审批服务股会同相关股室的专家对申报单位初验并出具初验意见，会同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验收	行政审批股	7		
				决定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股	8		
				送达	根据结果方式下发批文	行政审批股	1		

服务电话： 0394-7868007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 0394-266153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二路与仪凤路交叉口南约 80 米淮阳市民中心街道 1 号 1 楼 7 号窗口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 《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p>	受理	<p>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p> <p>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p>	督导室	0.5	60	不收费
				审核	<p>1.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 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p>	督导室	3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督导室	3		
				送达	根据结果方式下发批文	督导室	0.5		
<p>服务电话： 0394-2661535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p>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会考成绩证明	无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的通知》（豫教基〔2009〕105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基〔2009〕905号）。	受理	材料齐全	招生办	0.5	10	不收费
				审核	材料齐全	招生办	0.5		
				送达	办结	招生办	0.5		
服务电话：0394-8760700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2661535									
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 年度检查	无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受理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行政审批股	3	8	不收费
				审核	1.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是否必要、合理。	行政审批股	7	10	
				决定	1.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2. 做出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股	7	10	
				送达	窗口领取	行政审批股	1	1	

服务电话：0394-7868007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2661535

受理地点：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无	<p>《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基〔2009〕905号）第二十九条：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式样由省教育厅统一设计），经原发证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印后生效。</p>	受理	<p>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p> <p>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p>	招生办	0.5	10天	不收费
				审核	<p>1.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招生办	0.5		
				决定	<p>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招生办	0.5		
				送达	<p>根据申请人的选择，窗口领取</p>	招生办	0.5		
<p>服务电话：0394-8960700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2661535</p>									
<p>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p>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特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款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第七条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统筹规划特殊教育发展，抓好国家中西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扫尾工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严禁将特殊教育学校用于普通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p>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危改办	5	90	不收费
				审核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危改办	7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危改办	8		
				送达	根据结果方式下发批文	危改办	3		
服务电话：0394-2668267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2661535									
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无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受理	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群体股	1	90	不收费
				审核	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群体股	2		
				决定	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群体股	1		
				送达	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群体股	1		
服务电话：0394-2661811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2661535									
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3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 级称号的审核	无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 十四条。	受理	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群体股	1	90	不收费
				审核	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群体股	2		
				决定	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群体股	1		
				送达	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群体股	1		
服务电话： 0394-2661811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 0394-2661535									
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无	<p>《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办法》2021 年第四条俱乐部的管理 (一)河南省体育局负责全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管理；(二)省辖市和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管理；(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依托单位负责该俱乐部的日常管理工作</p>	受理	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竞训股	1	90	不收费
				审核	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竞训股	7		
				决定	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竞训股	8		
				送达	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竞训股	1		

服务电话：0394-2661811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2661535

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5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无	<p>《河南省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以奖代补实施办法》每年6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体育局。四、申报与审批（一）项目启动或者建成后，由所在县（市、区）体育部门向省辖市体育部门提出申请（省直管县直接向省申报），省辖市体育部门经认真审核后，填写推荐意见，提交审核推荐文件。每年6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体育局群体处。</p>	受理	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群体股	1	90	不收费
				审核	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群体股	2		
				决定	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群体股	1		
				送达	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群体股	1		
服务电话：0394-2661811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2661535									
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无	<p>《体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受理	列明申报材料，限定申报截止日期，组织开展评选推荐申报工作。	群体股	1	10	不收费
				审核	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开展评审工作。	群体股	1		
				决定	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群体股	2		
				送达	送达	群体股	1		
服务电话：0394-2661811 投诉机构：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94-2661535									
受理地点：淮阳区明信路南段教育体育局									

民政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1999年5月25日）第十二条。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规范〉的通知》（民法【2008】118号）第三十条。	受理	1. 受理责任：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及《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并签名，申请人宣读本人申请书，收养登记人作见证人并在见证人一栏签名。	儿童福利股	2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调查涉案当事人的收养登记情况。				
				决定	符合撤销条件的，收养登记机构拟写《关于撤销收养登记决定书》，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不符合撤销条件的，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的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送达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关于撤销收养登记决定书》送达每位当事人。				
				事后监管	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机关的公告栏公告30日。				
服务电话：0394-2682186			投诉机构：淮阳县市民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龙都大道中断民政局3楼西侧									

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8	权限内肥料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农药鉴定站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法律规定条件)				
				决定	3、决定告知。做出决定(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2623588</p>			<p>投诉机构: 淮阳区农业农村局</p>			<p>投诉电话: 2680706</p>			
<p>受理地点: 淮阳区市民服务中心</p>									

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畜禽改良站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法律规定条件）				
				决定	3、决定告知。做出决定（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2623588 投诉机构：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2680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市民服务中心									

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豫人社工考【2013】1号文件周人社【2021】70号	报名	申报人员在河南工考报名网站注册后进行报名。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60 个工作日	无	根据豫人社函【2022】32号文，到同级工考管理机构统一办理报名缴费等相关手续。
				审查	网上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报名信息材料汇总上报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服务电话：0397-2681426			投诉机构：人社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2683578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南段 359 号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1	中级工及其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申请	1、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职业技能建设股	23	无	不收费
				受理	2、受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建设股受理，确保材料齐备；				
				审查	3、审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决定	4、送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批准颁发办学许可证。				
服务电话：0397-2681426 投诉机构：人社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2683578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南段359号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2号）	受理	1、向淮阳区企事业单位下发申报关于申请设立博士后站的通知；2、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向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淮阳区人社局择优确定申报单位，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材料；3、省博管办网上受理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	职称股	30	30	不收费
				审核	1、省博管办网上审核并反馈意见。 2、汇总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 *材料不全，网上及时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所需补齐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				
				评审	材料齐全后，省博管办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4个工作日内完成）				
				上报	专家评审后，经省人社厅批准，申请设立博士后站的企事业单位上报人社部审批。（6日内完成）				

服务电话：0397-2681426

投诉机构：人社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2683578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南段 359 号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博士后项目启动经费资助审核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2号）	受理	1、下发申报关于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的通知； 2、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	职称股	13	30	不收费
				审核	3、由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申请材料审核。				
				上报	4、直接向省人社厅上报本辖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材料。				
				监督	5、事中事后根据省人社厅工作安排进行监督。				
服务电话：0397-2681426			投诉机构：人社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2683578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南段 359 号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2号）	受理	1、下发申报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的通知； 2、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	职称股	15	30	不收费
				审核	3、由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申请材料审核。				
				上报	4、直接向省人社厅上报本辖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家经费申请材料。				
				监督	5、事中事后根据省人社厅工作安排进行监督。				
服务电话：0397-2681426			投诉机构：人社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2683578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南段 359 号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申请	1、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职业技能建设股	23	无	不收费
		受理		2、受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建设股受理，确保材料齐备；					
		审查		3、审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决定		4、送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批准颁发办学许可证。					
服务电话：0397-2681426			投诉机构：人社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2683578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南段 359 号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6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申请	1、申请：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职业技能建设股	23	无	不收费
		受理		2、受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建设股受理，确保材料齐备；					
		审查		3、审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决定		4、送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批准颁发办学许可证。					
<p>服务电话：0397-2681426 投诉机构：人社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2683578</p>									
<p>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南段 359 号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p>									

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7	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 人员考试报名		豫人社工考 【2013】1号文 件	报名	申报人员在河南工考报名网站注册后进行报名。	事业 单位 人事 管理 股	18个 工作 日	35个 工作 日	根据豫人社函 【2022】32号文，到 同级工考管理机构 统一办理报名缴费 等相关手续。
				审查	网上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报名信息材料汇总上报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服务电话：0397-2681426

投诉机构：人社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2683578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南段359号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商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8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第三十三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给予受理（不给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场体系股	5 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送达	证书邮寄或窗口领取				
服务电话：0394-2662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市民中心 12 楼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9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两高一危”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九条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 审 批 股	20 个 工 作 日	60 个 工 作 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技术评估后征求局内部大气办、污防股、生态股、固废股、监察大队意见）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				
				送达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邮寄或者窗口领取。				
				事后监管	对环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监 察 大 队			
服务电话：0394-2755288 投诉机构：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2700026									
受理地点：淮阳区市民服务中心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0	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高一危”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河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豫环〔2010〕14号）第五条《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的通知》（豫环文〔2015〕124号）第五条第四款。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 审批 股	10个 工作 日	30个 工作 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批股、大气办、污防股、生态股、固废股、监测站、监察大队集中网上会签）				
				决定	决定责任：办理排污许可证（不予办理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责任：送达排污许可证；公开排污许可证信息。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监察 大队			
服务电话：0394-2755288 投诉机构：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2700026									
受理地点：淮阳区市民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1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在当日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2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茧丝流通管理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计划 检查实施 整改	1、制定计划阶段主要责任：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及监督检查方案。 2、检查实施阶段的主要责任：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根据需要制作调查笔录；需抽取样品的出具抽样单；存在违法行为需采取强制措施的出具强制措施告知书及决定书。 3、整改阶段的主要责任：需要立即整改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股、稽查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163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发布公告	省评委会秘书处负责发布	认 证 监 管 股			无收费
				受理	由申报企业（组织）撰写申报材料，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初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省长质量奖评审办法逐条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上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上报省评委会，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将申报材料发回申报企业（组织）并说明理由。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4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和食用油、油脂以及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在当日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人员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373 号）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定期检验、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条）附件第 249 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和只用.....</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在 3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5.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行政 审批 服务 股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373 号）第十七条。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 审批 服务 股	3 日	7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在 3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国家质量监督局 2001 年 4 月 9 日发布）第十三条。</p> <p>《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办法》（国家质量监督局 2003 年 7 月 14 日发布）第七条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国家质量监督局 200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第五条</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 审批 服务 股	7 个 工作 日	15 个 工作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在 3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168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6号令,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计划 检查实施 整改	1、制定计划阶段主要责任: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及监督检查方案。 2、检查实施阶段的主要责任: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根据需要制作调查笔录;需抽取样品的出具抽样单;存在违法行为需采取强制措施的出具强制措施告知书及决定书。 3、整改阶段的主要责任:需要立即整改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 督 股 、 稽 查 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9	专项计量授权 新建、复查、 扩项、变更申 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受理	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 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计量 标准 股	1 个 工作 日	30 个 工作 日	不收费
				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决定	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送达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不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0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报送相应资料。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 审批 服务 股	5个 工作 日	20个 工作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3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1	乙类非处方药 零售企业配备 业务人员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 审批 服务 股	5 个 工作 日	20 个 工作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3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8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需开展现场检查的事项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3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3	科研和教学用 毒性药品购买 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 服务股	5个 工作日	20个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3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3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5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3日内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发布，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六章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81条；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10个 工作日	30个 工作日	不 收 费
				审查	审查责任：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上报	考核结果上报省厅备案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9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发布，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82条；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1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上报	考核结果上报省厅备案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83条；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2	90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20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2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2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5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5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10			
服务电话：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84条；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基层法律所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2	90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20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2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2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5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5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10		
服务电话：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p> <p>“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85条；</p>	受理阶段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受理窗口决定接受申请材料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清单。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1	20	不收费
				审查阶段	1、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事项属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事项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变更、注销，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变更、注销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变更、注销通知书》。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4		
				作出决定阶段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变更、注销决定书》。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3		
				送达决定阶段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副本应于7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注销决定书》应于7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2		
<p>服务电话：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7881706</p> <p>受理地点：淮阳区档案馆 2306 室</p>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3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第95号令，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86条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10 工 作 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决定	作出决定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送达	通知领取材料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公开	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4	对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第96号令，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中第89项。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20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决定	作出决定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送达	通知领取材料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公开	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服务电话：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投诉电话：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5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p>《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第144号令，于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一条</p>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中第88项。</p>	接待、登记	接待来电、来访的投诉人或其代理人，听取投诉诉求，接收书面投诉材料，并做好记录。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60	工 作 日	
				审查、受理	根据《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对投诉事项和诉求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投诉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应当受理，对投诉材料不齐全或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应当及时通知投诉人补充，对投诉材料齐全，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不予受理。				
				调查、处理	通过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相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等方式进行调查，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投诉人，按照程序处理。				
				答复、送达	根据投诉事项的性质和经调查认定的事实、证据，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进行分类梳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逐项作出答复，通过直接、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				
<p>服务电话：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投诉电话：0394-7881706</p>									
<p>受理地点：淮阳区档案馆 2306 室</p>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6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第95号令，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第十条 第三十七条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90条</p>	接待、登记	接待来电、来访的投诉人或其代理人，听取投诉诉求，接收书面投诉材料，并做好记录。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60 工作 日	无	不 收 费
				审查、受理	根据《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对投诉事项和诉求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投诉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应当受理，对投诉材料不齐全或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应当及时通知投诉人补充，对投诉材料齐全，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不予受理。				
				调查、处理	通过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相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等方式进行调查，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投诉人，按照程序处理。				
				答复、送达	根据投诉事项的性质和经调查认定的事实、证据，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进行分类梳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逐项作出答复，通过直接、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				
<p>服务电话：0394-2621619</p>			<p>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p>			<p>投诉电话：0394-7881706</p>			
<p>受理地点：淮阳区档案馆 2306 室</p>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7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第144号令，于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第十一条；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中第91项。	接待、登记	接待来电、来访的投诉人或其代理人，听取投诉诉求，接收书面投诉材料，并做好记录。	公证律师仲裁 司法鉴定管理股	60 工 作 日	无	
				审查、受理	根据《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对投诉事项和诉求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投诉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应当受理，对投诉材料不齐全或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应当及时通知投诉人补充，对投诉材料齐全，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不予受理。				
				调查、处理	通过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相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等方式进行调查，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投诉人，按照程序处理。				
				答复、送达	根据投诉事项的性质和经调查认定的事实、证据，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进行分类梳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逐项作出答复，通过直接、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				
服务电话：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8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第95号令，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第十条 第三十七条；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87条	接待、登记	接待来电、来访的投诉人或其代理人，听取投诉诉求，接收书面投诉材料，并做好记录。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60 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受理	根据《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对投诉事项和诉求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投诉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应当受理，对投诉材料不齐全或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应当及时通知投诉人补充，对投诉材料齐全，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不予受理。				
				调查、处理	通过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相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等方式进行调查，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投诉人，按照程序处理。				
				答复、送达	根据投诉事项的性质和经调查认定的事实、证据，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进行分类梳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逐项作出答复，通过直接、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				
服务电话：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9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二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第七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 号）第十一条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 号文件</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进行初步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20 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审查包括（1）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2）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5）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决定	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决定。				
				转报	将有关资料和初审决定上报。				
<p>服务电话： 0394-2621619</p>			<p>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p>			<p>投诉电话：0394-7881706</p>			
<p>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档案馆 2306 室</p>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00条；《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8〕67号）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证律师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服务电话： 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1	公职律师、 公司律师、 法律援助律 师工作证颁 发的初审工 作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九条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九条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八五号)第五条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9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进行初步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公 证 律 师 仲 裁 司 法 鉴 定 管 理 股	20 个 工 作 日	无	不收费
				审核	河南省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表 原件1份 复印件2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1份 复印件2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原件1份 复印件2份;高等教育学习证书原件1份 复印件2份;彩色正面免冠照 原件1份 复印件2份。				
				决定	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决定。				
				转报	将有关资料和初审决定上报。				

服务电话：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2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根据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2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8项。	受理 审核 决定 转报	受理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行为的投诉等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的行为进行审核 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程序作出决定 上报有关材料和意见建议	公证 律师 仲裁 司法 鉴定 管理 股	20个 工作 日	无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3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的初审工作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七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二条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中第97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进行初步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公证 律师 仲裁 司法 鉴定 管理 股	15个 工作 日	无	不收费
				审核	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证明材料。				
				决定	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决定。				
				转报	将有关资料和初审决定上报。				

服务电话：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根据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三十三条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6条。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进行初步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公证 律师 仲裁 司法 鉴定 管理 股	20 个 工 作 日	无	不收费
				审核	(一)申请书；(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四)住所证明；(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				
				决定	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决定。				
				转报	将有关资料和初审决定上报。				

服务电话： 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5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第二十六条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 号）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中第 95 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进行初步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公证 律师 仲裁 司法 鉴定 管理 股	15 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核	律师事务所变更后的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律师事务所变更后的住所、合伙人。				
				决定	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决定。				
				公示	将有关资料和初审决定上报。				

服务电话： 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档案馆 2306 室

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7	律师事务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 号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印发）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中第 93 项。	申请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进行初步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公证 律 师 仲 裁 司 法 鉴 定 管 理 股	20 个 工 作 日	无	不收费
				审核	（一）申请书；（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四）住所证明；（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决定	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决定。				
				转报	将有关资料和初审决定上报。				
服务电话： 0394-26216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7881706			
受理地点：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档案馆 2306 室									

卫健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8	二级医疗机构职业登记及校验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豫政【1997】44 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登记</p>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给予受理（不给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 天	
				送达	证书邮寄或窗口领取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									

卫健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9	二级医疗机构 医师、护士注册		《医师注册管理办法》、 《护士注册管理办法》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给予受理 (不给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天		
		送达		证书邮寄或窗口领取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									

卫健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0	二级医疗机构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给予受理（不给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天	
				送达	证书邮寄或窗口领取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									

卫健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给予受理（不给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天		
		送达		证书邮寄或窗口领取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									

卫健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给予受理（不给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天	
				送达	证书邮寄或窗口领取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3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每次申报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流程以省厅下发通知文件为主。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利用股	15 个工作日	20 工作日	无
				初审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移民、农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申报	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报主体补正，初审合格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审。				
服务电话： 0394-280656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 0394-2806568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4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人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公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年9月26日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申请	项目保护单位就某一市级项目向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报省级的申请;	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无	无	不收费
				初审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初审				
				审批	初审合格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批;省文化和旅游厅依据法律法规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符合要求的予以评审。评审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初审不合格的退回补正。				

服务电话：0394-280656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94-280656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5	国家 级非 遗名 录与 非遗 传承 人申 报工 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年9月26日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申请	项目保护单位就某一省级项目向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报国家级的申请；	艺术 和非 物质 文化 艺术 股	无	无	不收费
				初审	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就提出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审批	初审不合格的退回补正，初审合格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归档	省文化和旅游厅依据法律法规对申请项目进行遴选，而后报文旅部。				
服务电话：0394- 280656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94-280656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6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1997年11号令）及其他涉密文件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共服务股	无	无	
				审查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移民、农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139380493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94--280656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8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 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 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 号）	申请	申请人向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请	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利用股	10 个工作日	20 工作日	无
				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据标准就申请进行审批				
				归档	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档案要求归档				
服务电话： 0394-2806558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 0394-2806558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9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22_T1817-2021）、河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申请	申请人向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请。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无
				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据法标准就申请进行审批。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归档	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档案要求归档。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服务电话：0394-280655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94-280655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1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三条	受理	旅行社、星级饭店按要求填报、提交审核	市场 管理 和安 全股	2个工 作日	5个工 作日	无
		初审		对填报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		省文旅厅负责终审					
服务电话： 0394-2806865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94-2806865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2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 场 管 理 和 安 全 股	5个 工作 日	5个 工作 日	无
			审查	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移民、农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服务电话： 0394-2806865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 0394-2806865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3	4A级及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p>《旅行社条例》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无
				初审	文化和旅游部门予以初审				
				上报	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评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实地查看，予以评定				
<p>服务电话：0394-2806865</p>			<p>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投诉电话：0394-2806865</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市民中心</p>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4	4A 级以上 (含 4A 级) 旅游景区初审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 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 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 号）	下发通知	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申报通知	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利用股	无	无	无
				申请	景区就 4A 评定提出申请				
				初审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依据《标准》《办法》进行初审				
				评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依据《标准》《管理办法》				
				达标	认定公告				

服务电话： 0394-2806856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 0394-280685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5	四星级以下（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22_T 1817-2021）、河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5px;">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申请</div>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初审</div>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审批</div> <div style="padding: 2px;">归档</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5px;">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申请人提出申请</div>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文化和旅游部门进行初审</div>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报省文化和旅游厅</div> <div style="padding: 2px;">省文化和旅游厅实地查看，予以评定</div> </div>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1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无
服务电话： 0394-2806865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94-2806865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6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绿色旅游饭店》(LB/T 007-2015)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无
				公示	文化和旅游部门进行初审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呈报	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认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予以评定				
服务电话： 0394-2806865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94-2806865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7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导游人员格考家的证策、标准和对各地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导游人员紧设工作。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负责本区导游人员的考试工作	申请	申请人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无	无	无
				受理	文化和旅游部门予以受理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审批	审批通过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服务电话：0394-2806865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94-280686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8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取得导游证的申请，应当依法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需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导游证的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申请	申请人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市场管理和安全股	5 日	10 日	无
				受理	文化和旅游部门予以受理				
				审批	审批通过				
					制作导游证，发放给申请人				
服务电话： 0394-2806865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 0394-2806865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9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11项.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	初审	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的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	广电股	7	10	无
				报省传媒科	由河南省广播电视局核发《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乙类）》，订购证明自核发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服务电话：0394-280656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94-280656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1	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申请	1. 符合本辖区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和总体技术方案；	广电股	10天	5天	无
				初审	2. 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	3.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归档	4. 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资格证书				
服务电话： 0394- 280656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94- 280656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									

文物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3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第一条	受理	受理申请材料	文物管理股	即日	1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通过后上报分管领导	文物管理股	即日	9 个工作日	
				决定	作出通过的决定后则上报至文广旅局审批	文物管理股	即日	10 个工作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padding: 5px;"> 服务电话：186381373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市民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div>									
受理地点：淮阳区蔡池路文物局文物管理股									

文物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4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	受理	受理申请材料	文物管理股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	文物管理股	2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决定	作出通过的决定后则上报至文广旅局审批	文物管理股	1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186381373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市民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受理地点：淮阳区蔡池路文物局文物管理股

文物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9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一般馆藏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受理申请材料	文物管理股	即日	1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后报给领导批准	文物管理股	即日	9 个工作日	
				决定	领导决定是否批复认定	文物管理股	即日	10 个工作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服务电话：186381373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市民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div>									
受理地点：淮阳区蔡池路文物局文物管理股									

文物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0	文物出国（境） 展览初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二、《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第五条。	受理	受理申请材料	行政 审 批 股	即日	1个工 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后上报分管领导	行 政 审 批 股	即日	9个工 作日	
				决定	分管领导作出通过的 决定后则上报给市文广旅 局审批	行 政 审 批 股	即日	10个工 作日	
服务电话：18638137319 投诉机构：淮阳区市民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									
受理地点：淮阳区蔡池路文物局文物管理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5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权限内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权暨顺延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4、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施工股	5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不含公示时间)	不收费
<p>服务电话：18736131695 投诉机构：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2682840</p>									
<p>受理地点：档案馆综合楼 8 楼 818</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向县（市、区）下放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周建【2021】116号）	受理 - 初审 - 复审 - 审批 - 归档	1、网上提交：企业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上传资料上报。 2、受理：按相关法规进行受理。 3、评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 4、公示：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5、公告：对公示结果无异议进行公告。	房地 产服 务中 心	11 工 作日 （含 公示 时间7 个工 作日）	30 工 作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 13849447237			投诉机构：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2661069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7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无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豫建墙〔2018〕17号）第三条；《河南省住建厅关于下放省级新型墙体材料认定权限的通知》（豫建〔2020〕316号）；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建设 产业 科技 发展 中心	15 工 作日	20 工 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决定	予以批准的，核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书》。				
服务电话： 13949990870 投诉机构：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2682840									
受理地点：陈风路33号3楼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权限内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权暨顺延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p>	受理、 审查、 公示、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p> <p>4、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施工股	4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不含公示时间)	不收费
<p>服务电话：18736131695 投诉机构：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268284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9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周人防[2021]71号文	受理、审查、公示、决定、送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3工作日	3工作日	1500/平方米 人防办【2009】100号文

服务电话：15290065626

投诉机构：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394-2665968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2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通知》(豫发(2021)23号)	受理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块是否为全部为国有未利用地且面积在许可值范围之内？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和影响行洪？是否涉及信访风险事项？是否存在压覆矿床？相关股室会审，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1）督促乡镇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不得改变用地性质。（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1130			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4280558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3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通知》（豫发〔2021〕23号）	受理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块是否为全部为国有未利用地且面积在许可值范围之内？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和影响行洪？是否涉及信访风险事项？是否存在压覆矿床？相关股室会审，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1）督促乡镇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不得改变用地性质。（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1130			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4280558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4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p>《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8号</p>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p>提交</p> <p>受理</p> <p>确认</p>	<p>年终，采矿权人向自然资源局提交当年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报告。</p> <p>工作人员接收相关资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采矿权人。</p> <p>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及时向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p>	地质矿产股	15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p>服务电话： 0394-2681130 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4280558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p>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6	地质灾害灾情 险情信息数据 速报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条</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18 号</p> <p>《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县（市区）及乡镇名单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19〕7 号）</p>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p>	报告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立即向区自然资源局 2805239 报告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提的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地质矿产股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受理	通过电话报告内容，安排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邀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专家赶赴现场。				
				确认	根据专家现场复核结果对地质灾害进行认定。				
<p>服务电话： 0394-2681130</p>			<p>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p>			<p>投诉电话：0394280558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p>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7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九条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制定方案	制定评选方案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30日	无	
				推荐评比	各单位计划单位实际情况推荐				
				审核	由自然资源局根据情况进行审核				
				表彰	在年度系统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				
				送达	表彰决定送达各有关单位				
服务电话： 0394-2681130 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投诉电话： 0394280558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8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事后监管</p>	<p>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地质条件是否符合建房要求，相关股室会审，提出审查意见</p> <p>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1）督促乡镇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不得改变用地性质；（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1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 0394-2681130 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投诉电话： 0394280558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p>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9	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周政〔2021〕3号）	发布通告	发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通告并组织实施。	用途管制股、储备发展中心	无	无	不收费
				风险评估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通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召开听证会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补偿	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服务电话：0394-2681130 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4280558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0	生产建设项目 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河南省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暂行办法》（豫国土资规〔2016〕16号第四条、第六条）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2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服务电话： 0394-2681130			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4280558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1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林业局关于落实全省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林资〔2021〕152号）	申请	林权证或村委会开具林木权属证明，填写《林木采伐申请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区自然资源局现场勘验。	森 林 资 源 管 理 股	5个工 作日	20个 工 作 日	不收费
				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发证条件。				
				核准	对申请人作出准予发证或者不予发证的决定。				
				发证	向单位和个人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服务电话：0394-2681130 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4280558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2	林地征占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河南省林业局关于落实全省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林资〔2021〕152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占用林地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依法提供相关材料，并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森 林 资 源 管 理 股	15个 工作 日	20个 工作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决定	3. 决定责任：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通过初审。 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通过初审。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送达	4. 送达责任：10个工作日审批人：受理中心。对于符合规定的送达省市林业局审批。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一致。				
				其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1130			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4280558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3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9号，2019年12月28日修正，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第39项：部分下放至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河南省林业局关于落实全省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林资〔2021〕152号）</p>	受理	1. 受理责任：占用林地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依法提供相关材料，并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森 林 资 源 管 理 股	15个 工作 日	20个 工作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决定	3. 决定责任：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通过初审。 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通过初审。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送达	4. 送达责任：10个工作日审批人：受理中心。对于符合规定的送达省市林业局审批。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一致。				
				其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1130			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4280558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4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落实全省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林资〔2021〕152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占用林地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依法提供相关材料，并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森林资源管理股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提出初审意见，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决定	3. 决定责任：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通过初审。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通过初审。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1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10个工作日审批人：受理中心。对于符合规定的送达省市林业局审批。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一致。		1个工作日		
				其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2681130		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4280558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									

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5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河南省林业局关于落实全省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林资〔2021〕152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占用林地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依法提供相关材料，并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森林资源管理股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提出初审意见，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1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通过初审。 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通过初审。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于符合规定的送达省市林业局审批。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一致。		1个工作日		
				其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2681130			投诉机构：自然资源局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4280558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北侧									

